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8月22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按照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本公司的部分股東權益及非鋼鐵相關資產將會轉讓給母公司，因此預計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將達成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本集團在出售完成後能夠穩定及持續地生產。於2013年8月22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服務與產品，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公司銷售或提供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協議期限為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50.47%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以按年基礎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之使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份載有包括以下內容在內的通函將於2013年9月12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包括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建議每年金額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iv)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簡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8月22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3年8月22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按照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本公司的部分股東權益及非鋼鐵相關資產將會轉讓給母公司，因此預計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將達成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本集團在出售完成後能夠持續並穩定地生產。於2013年8月22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服務與產品，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公司銷售或提供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協議期限為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日期：

2013年8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母公司

協議所涉內容：

- (1) 本公司經自身及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服務與產品：
 - (i) 水、電和氣；
 - (ii) 產成品及相關商品；及
 - (iii) 服務。
- (2) 母公司經自身及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
 - (i) 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
 - (ii)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及
 - (iii)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同意並保證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與產品的條款以及相關付款安排條款不應優惠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水準；母公司同意並保證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條款以及相關付款安排條款均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水準。

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交易。

定價

本公司及母公司同意按公平公正原則，採用恰當、合理與公允的定價方法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國家指導價的按照國家指導價，沒有國家指導價的按照市場價，市場價應通過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

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與產品的定價不應低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服務與產品的價格。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定價不應高於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定價。

歷史交易金額

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年度和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六個月內，服務與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千元人民幣 20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的六個月
水、電和氣	137,610	123,430	75,876
產成品及相關商品	1,064,530	862,580	644,100
服務	2,510	1,700	900

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年度和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六個月內，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千元人民幣 20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的六個月
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	1,078,890	1,344,380	712,930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851,510	422,150	233,580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1,288,550	1,308,000	610,270

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在201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兩個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與產品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2013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 的兩個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千元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水、電和氣	29,220	197,300	241,510
產成品及相關商品	173,650	1,200,580	1,164,840
服務	4,910	47,320	47,300

在201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兩個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母公司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2013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 的兩個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i>千元人民幣</i>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	285,270	1,324,660	1,261,580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150,330	643,600	576,000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353,860	1,633,400	1,722,170

就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月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兩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總額為997,240,000元人民幣、5,046,860,000元人民幣和5,013,400,000元人民幣。

就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將參照(i) 歷史交易金額；(ii) 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指導價格或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預計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與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畫對母公司集團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所產生的需求；及(iv) 母公司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服務與產品的需求和母公司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能力。

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生效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已生效，且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中約定的交割期已屆滿；並且
- (2)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期限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從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股東權益及非鋼鐵相關資產將按照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被轉讓給母公司，因此從母公司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以確保本集團在出售完成之後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為了實施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控制和管理，本公司計劃建立一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及母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母公司為全資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發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13年8月22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2013年8月22日出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建議的每年金額上限已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的每年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內訂立。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棄權董事由於受僱於母公司因此被認為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50.47%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以按年基礎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之使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資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所進行的獨立股東投票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進行。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後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條款並就此內容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包括以下內容在內的通函將於2013年9月12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包括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建議每年金額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iv)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釋義

本公告中使用的術語釋義如下：

「棄權董事」	指	丁毅先生、蘇世懷先生和錢海帆先生就協議所涉及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作為董事的投票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每年金額上限」	指	在由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涉及交易相關的最高累計年度購買和(或)銷售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2013年8月22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服務與產品和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發行港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股東權益及非鋼鐵相關資產，將按照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被轉讓給母公司
「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出售內容於2013年8月22日訂立的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等內容在內的事宜而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產成品與相關商品」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本集團銷售給母公司集團的產成品與相關商品，包括鋼材、鋼錠、連鑄坯、鐵水、鋼水、廢鋼、燃油與相關製成品或商品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指	將由母公司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基建技術改造工程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新百利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的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中國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連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備品備件和相關產品」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備備品備件和相關產品，包括耐火材料、備件和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和相關產品，以及廢鋼回收
「服務」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鋼坯加工服務、計量服務及相關服務
「服務與產品」	指	水、電和氣、產成品和相關商品與服務

「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	指	備品備件和相關產品、基建技改工程服務與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保產運輸、貨運、水運物流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服務、設備大中修、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吊裝物流服務、委託代理進出口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水、電和氣」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水、電和氣，包括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和其他氣體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13年8月2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 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